

桃江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桃江县交处罚(2026)400700226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族: /, 身份证号码: 电话: 址: 职业: /, 工作单位: /。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本机关于2026年4月28日 对你(单位) 涉嫌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 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 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 你(单位) 2026年4月28日 9点30分左右, 桃江县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胡建辉、莫世新、吴爱民、彭壮等四人在S319修山镇舒塘路口处依法进行超限运输检查时, 发现牌号为湘HC7538的三轴重型特殊结构货车涉嫌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 执法人员引导其驾驶员曾建寅将车辆就近开至桃江县修山镇加油站地磅进行称重检测, 经检测, 该车辆车货总重量32.13吨, 限重25吨, 超限7.13吨, 超限率28.25%, 且无法提供《超限运输证》, 其行为违反了《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五)项、《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以上事实, 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 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据2, 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 证据3, 道路运输证复印件; 证据4, 机动车驾驶证复印件; 证据5, 从业资格证复印件; 证据6, 询问笔录; 证据7, 车辆过磅单; 证据1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2: 证明该车是曾建寅的车辆; 证据3-5: 证明曾建寅有驾驶资格; 证据6证明当事人对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 证据7: 证明湘HC7538三轴车辆的总重32.13吨, 限重25吨, 超载7.13吨, 超限率28.52%的事实; 以上证据当事人已签字确认等证据予以证实

上述证据经过曾建寅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 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 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6年4月28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桃江县交罚告(2026)400700226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单位)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五)项:本规定所称超限运输车辆,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运输车辆:(五)三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5000千克;三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7000千克;《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禁止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但获得许可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除外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之规定和《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公路管理篇中关于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基准,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属于较重,应当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于2026年04月28日前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货运车辆超限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贰仟壹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江县劳动支行(地址:桃江县桃花江镇),户名:桃江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596357365661。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登录网址 <https://xzfy.moj.gov.cn/> 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

台，或者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沅江市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年04月28日